

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

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議程

開會日期：108年8月27日

開會地點：28樓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

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議程

一、時間：108年8月27日下午2時30分

二、地點：新北市政府28樓西側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陳副市長純敬

四、議程：

14:20-14:40	簽到
14:40-14:45	主席致詞
14:45-14:50	主辦單位業務報告
14:50-15:20	審議案：新北市國土計畫 討論主題：(詳如附件) 1. 農地維護總量及區位 2. 未登記工廠處理原則 3. 成長管理計畫
15:20-16:30	綜合討論
16:30	散會

附件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 討論議題說明

【問題 1】宜維護農地資源面積、區位及相關發展策略

說明：本計畫（草案）依據「全國國土計畫」及「直轄市、縣(市)國土計畫規劃手冊」，並參考新北市區域計畫，依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成果，推估宜維護農地總量。

擬辦：本計畫（草案）所提宜維護農地面積（0.72 萬公頃）及其區位，及農地維護策略，如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，及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確定，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政策方向，請納入計畫內容。屬摘錄全國國土計畫、新北市區域計畫內容者，應併同納入技術報告書。

【問題 2】未登記工廠處理策略是否妥適？

說明：本計畫（草案）依據「全國國土計畫」、「直轄市、縣(市)國土計畫規劃手冊」及主管機關法令，研擬未登記工廠處理策略。

【擬辦】

- （一）新北市未登記工廠分布情形及數量推估，請新北市政府說明。
- （二）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情形，主管機關現況掌握或調查進度為何？請新北市政府說明。
- （三）新北市政府未登記工廠主要輔導區域為何？請新北市政府說明。
- （四）本計畫（草案）所提未登記工廠處理策略，如經產業主管機關同意，及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確定，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政策方向，請納入計畫內容。屬摘錄全國國土計畫、新北市區域計畫內容者，應併同納入技術報告書。

【問題3】因應新北市空間發展構想，研擬成長管理計畫是否合宜。

說明：本計畫（草案）依據「全國國土計畫」及「直轄市、縣(市)國土計畫規劃手冊」，並參考新北市區域計畫，擬定本市成長管理計畫及發展總量。

【擬辦】

- (一) 本計畫（草案）未來發展地區推估發展總量，其推估方式或資料來源，請新北市政府說明。
- (二) 本計畫（草案）所提規劃內容，如經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確定，請納入計畫內容，併同納入技術報告。屬摘錄全國國土計畫、新北市區域計畫內容者，應併同納入技術報告書。

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預定會議時間與地點表

項	場次	會議時間	會議地點	審議 組別	討論主題
1	第 2 次大會	108 年 8 月 19(一) 上午 10 時整	新北市政府 18 樓市政 會議室	全體 委員	1. 發展預測 (人口與各類型土地預測) 2. 整體空間發展構想 3.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
2	第 1 次專案 小組	108 年 8 月 21(三) 上午 10 時整	新北市政府 28 樓西側 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	分組 1 委員	1.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2.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3. 國土保育、海洋資源劃設區位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
3	第 2 次專案 小組	108 年 8 月 27(二) 下午 2 時 30 分	新北市政府 28 樓西側 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	分組 2 委員	1. 成長管理計畫 2. 農地維護總量及區位 3. 未登記工廠處理原則
4	第 3 次專案 小組	108 年 9 月 3(二) 下午 2 時 30 分	新北市政府 28 樓西側 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	分組 1 委員	部門空間發展計畫(住宅、產業、運輸、重要公共設施、能源及水資源)
5	第 4 次專案 小組	108 年 9 月 9(一) 下午 2 時 30 分	新北市政府 28 樓西側 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	分組 2 委員	城鄉發展、農業發展劃設區位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(第 1 次討論)
6	第 5 次專案 小組	108 年 9 月 17(二) 下午 2 時 30 分	新北市政府 28 樓西側 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	分組 1 委員	人民陳情意見
7	第 6 次專案 小組	108 年 9 月 25(三) 下午 2 時 30 分	新北市政府 28 樓西側 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	分組 2 委員	城鄉發展、農業發展劃設區位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(第 2 次討論)
8	預備會議	108 年 9 月 30(一) 下午 2 時 30 分	新北市政府 28 樓西側 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	-	如需要增加討論主題之預備會議
9	第 3 次大會	108 年 10 月 5(六) 下午 2 時 30 分	新北市政府 28 樓西側 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	全體 委員	於分組審查有初步結論/無共識時，由全體委員進行第二輪討論及審查

新北市國土計畫

新北市國土審議委員會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

108.08.27

簡報大綱

- 一、背景說明
- 二、農地維護總量及區位
- 三、未登記工廠處理原則
- 四、成長管理計畫

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
承辦單位：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協辦單位：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
美商美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簡報大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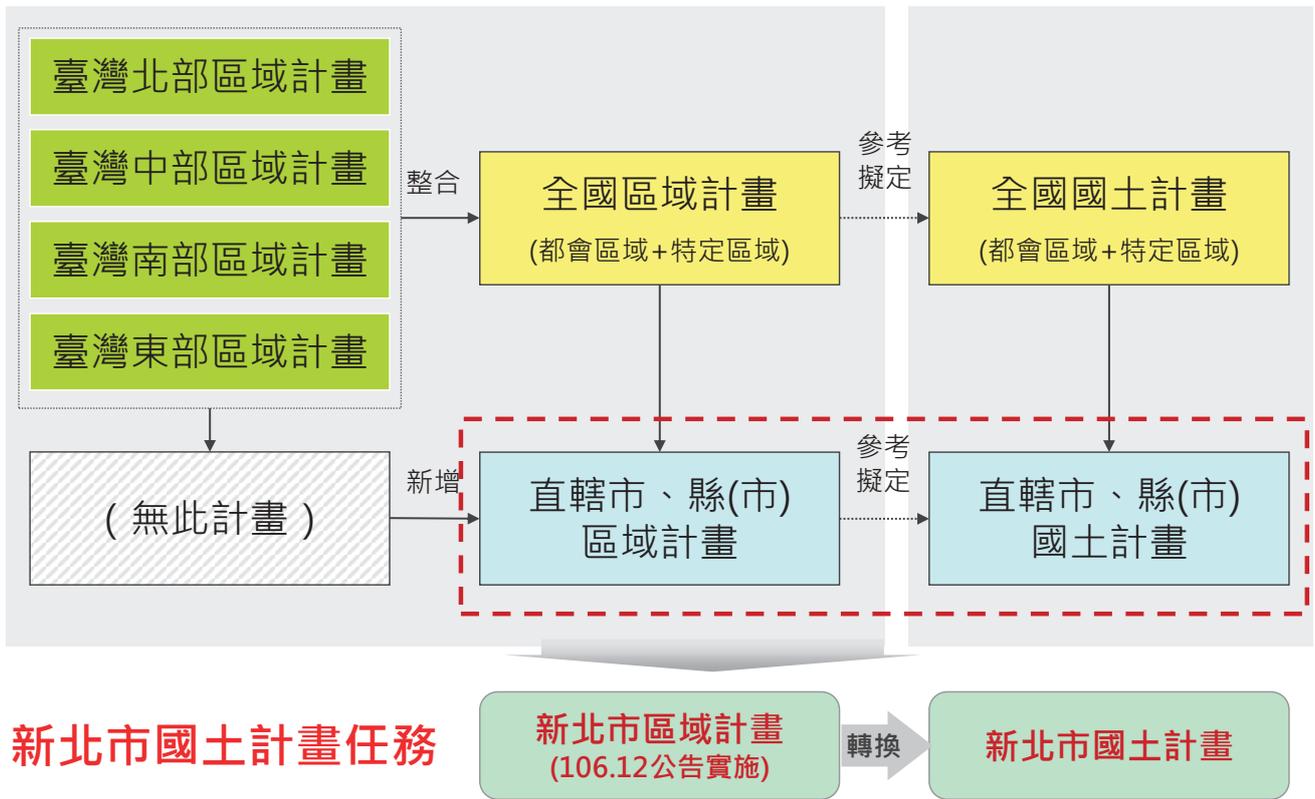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背景說明
- 二、農地維護總量及區位
- 三、未登記工廠處理原則
- 四、成長管理計畫

現在

未來

《區域計畫法》

《國土計畫法》



法令依據

國土計畫法 第4條第2項第1款

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直轄市、縣(市)國土計畫之擬訂、公告、變更及執行。
- 二、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。
- 三、全國性土地使用管制之執行及直轄市、縣(市)特殊性土地使用管制之擬定、執行。
- 四、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之使用許可、許可變更及廢止之核定。
- 五、其他直轄市、縣(市)國土計畫之執行。

國土計畫法 第11條第1項第2款

- 二、直轄市、縣(市)國土計畫：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擬訂、審議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。

項目	辦理時間						
	105	106	107	108	109	110	111
第一階段	擬定全國 國土計畫		施行後2年內				
第二階段	擬定直轄市、 縣市國土計畫			施行後4年內			
第三階段	劃設 國土功能分區						施行後6年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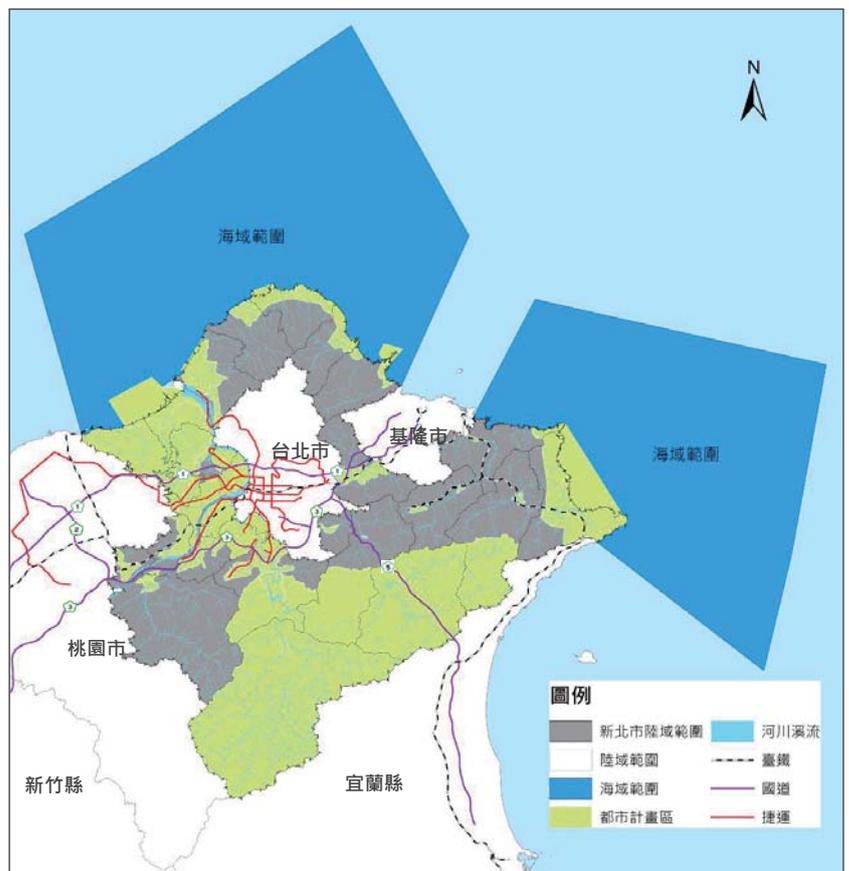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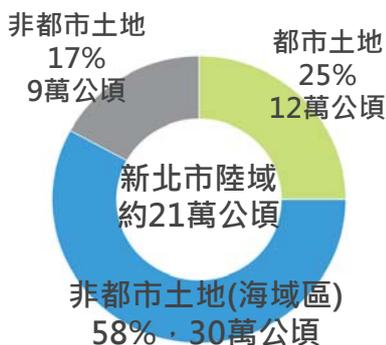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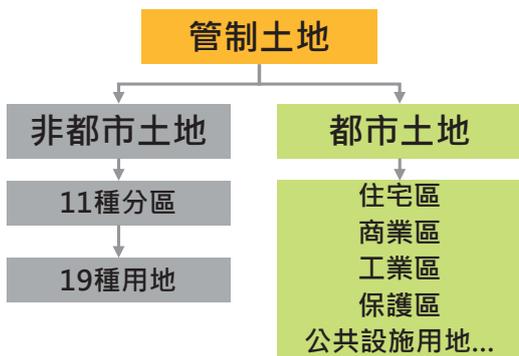
105.05.01 國土計畫法施行 第45條規定時程
 107.05.01 公告 全國國土計畫
 109.05.01 公告 直轄市、縣市 國土計畫
 111.05.01 公告 直轄市、縣市國 土功能分區圖

公展後須經二級(新北市、內政部)國土計畫審議，始得公告實施，再進入第三階段劃設功能分區圖，預計111年5月1日，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正式施行。

計畫年期與範圍

計畫年期 民國125年

計畫範圍



發展目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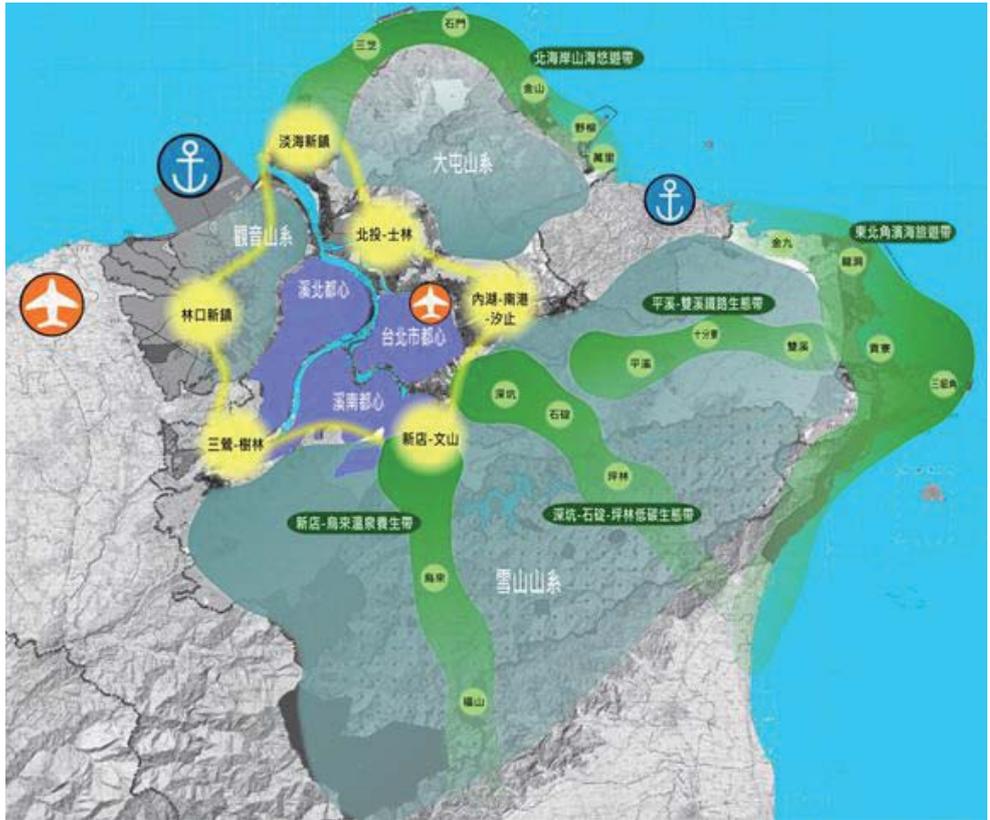


薪生產
心生活
新生態
親生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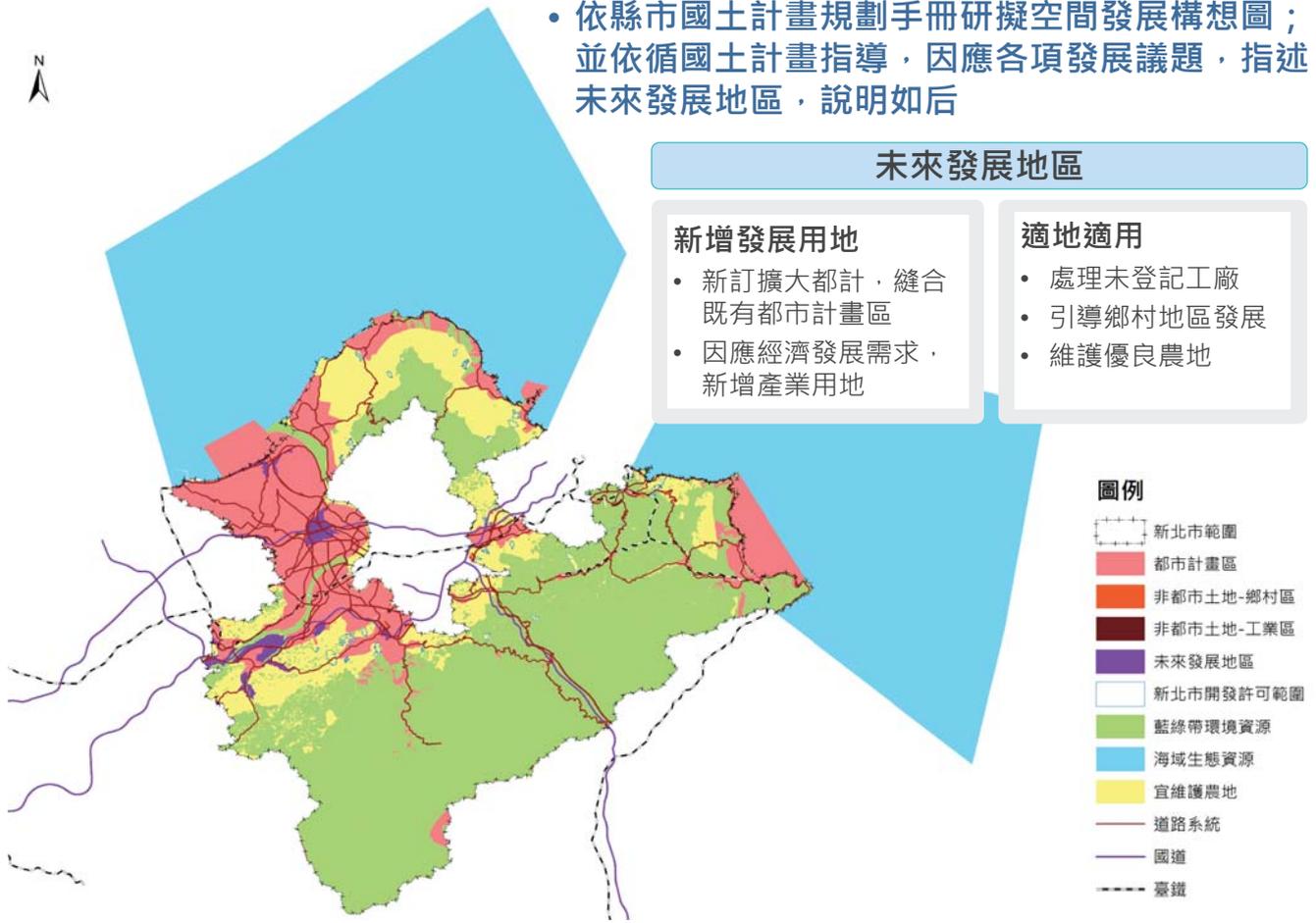
捷運核心	外環近郊
帶動知識性與創新產業群聚	原有產業軸帶加值
促進產業升級與國際接軌	優化產業孵化及投資環境
緊湊・智慧城市	
集約複合使用	鄉村支援核心
落實在地安居	帶動青年回鄉
提升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能力	
避免都市失序蔓延	
創造和諧生態系統	
打造都市可食地景	農業六級產業化
打造特色產業發展休閒農業	維護農地總量

空間發展願景

- 臺北首都圈
- 黃金雙子城
- 大河三都心
- 環城六珠鍊
- 山水五軸帶



- 依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研擬空間發展構想圖；並依循國土計畫指導，因應各項發展議題，指述未來發展地區，說明如后



簡報大綱

- 一、背景說明
- 二、農地維護總量及區位
- 三、未登記工廠處理原則
- 四、成長管理計畫

農業發展地區模擬-農委會分析結果

農業發展地區已由農業局委外辦理規劃，目前尚在規劃階段。現階段依農委會委託國立臺北大學規劃之「農業發展地區模擬分類劃設成果-新北市《107年度修訂版》」進行分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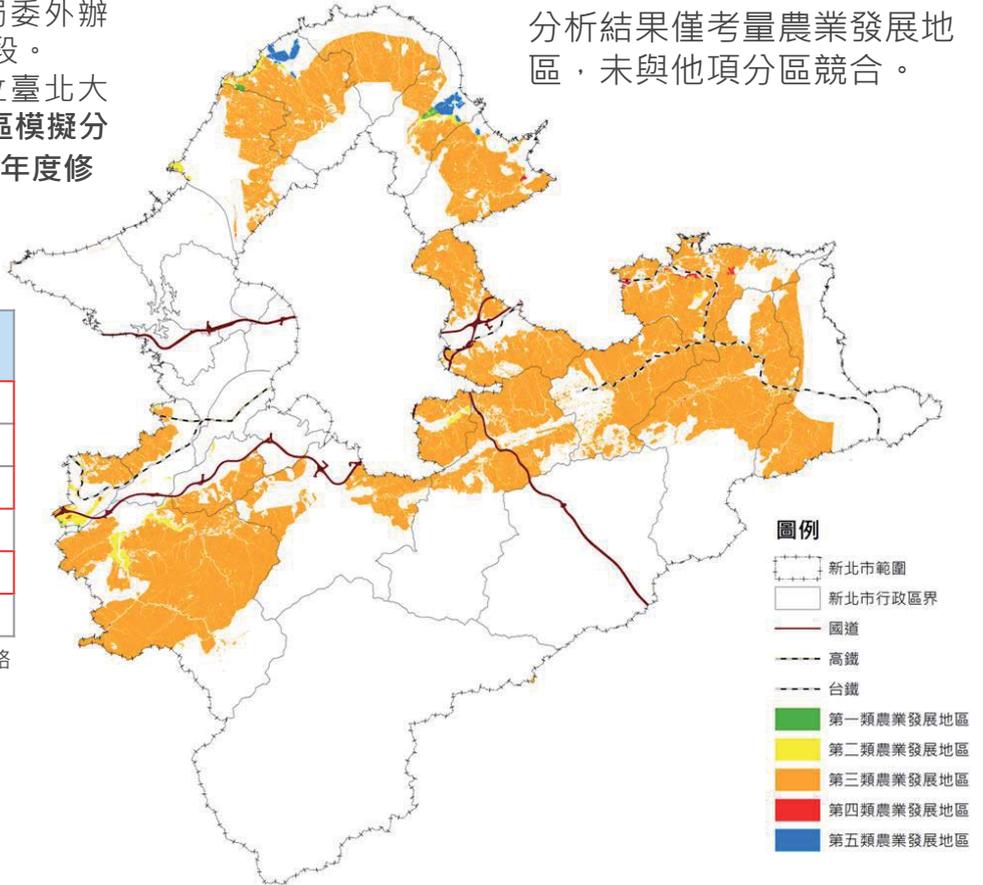
分析結果僅考量農業發展地區，未與他項分區競合。

農業發展地區模擬分類劃設成果-新北市《107年度修訂版》

功能分區分類	面積(公頃)
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	73
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	1,090
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	58,513
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	146
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	425
總計	60,247

上表為該研究案初步成果，未包含農水路範圍，且未套繪其他功能分區。

6.01萬公頃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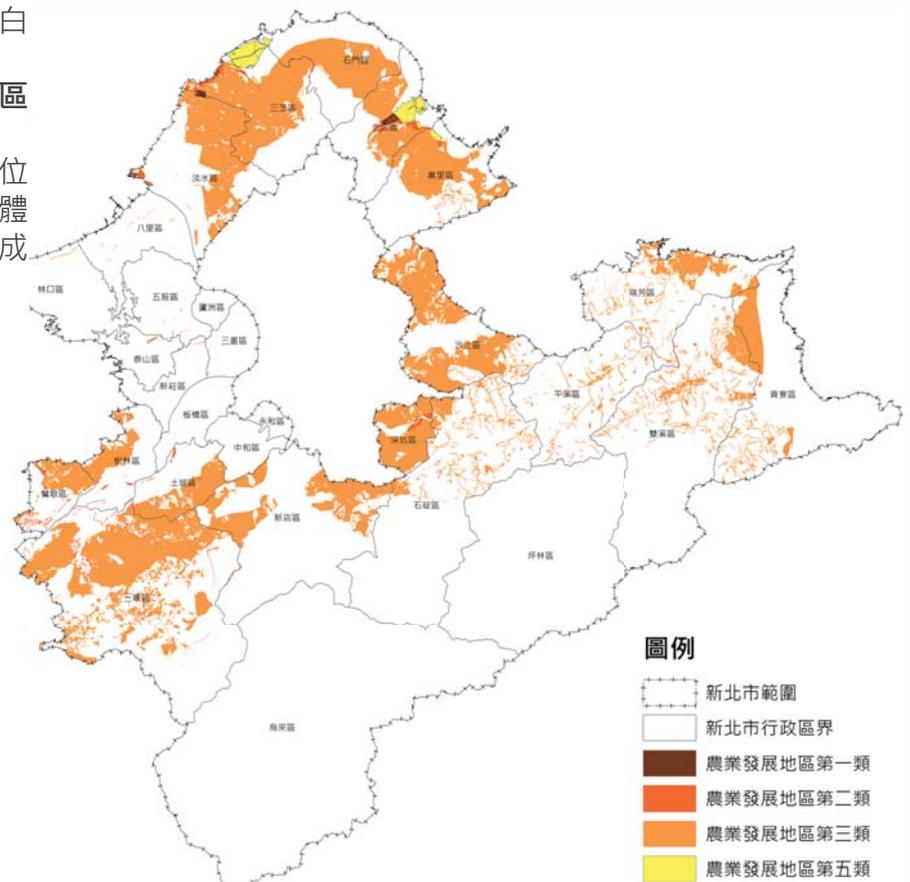
農業發展地區-修正後功能分區圖

1. 納入農水路範圍，補齊空白地。
2. 依功能分區手冊「重疊分區分類處理原則」處理。
3. 第五類農業發展地區(都農)位於三芝、金山，已排除整體開發區或易受干擾地區(建成密集區域或已有產業發展)。

本計畫修正成果

功能分區分類	面積(公頃)
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	73
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	445
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	30,667
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	146
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	826
總計	32,157

3.20萬公頃



宜維護農地總量

1.直轄市、縣(市)國土計畫規畫作業手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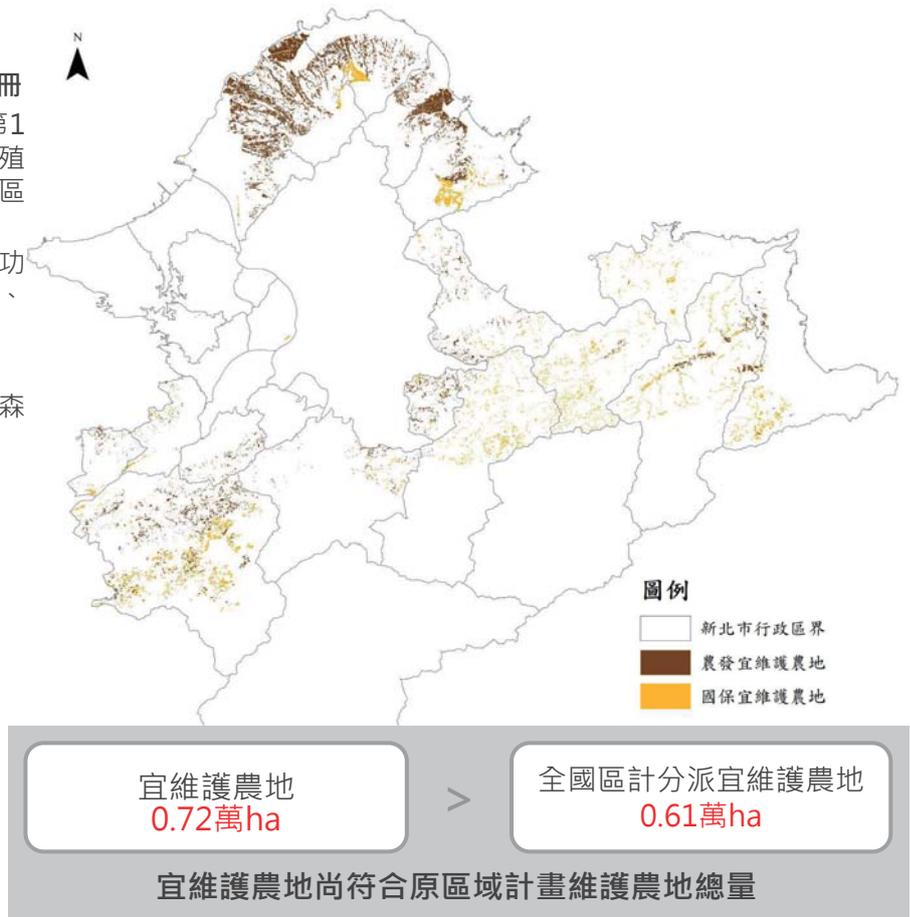
- 宜維護農地面積以農業發展地區第1~3類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、養殖用地及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之農業區計算。
- 倘有不足評估者，得納入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、養殖用地。

2.套繪國土利用調查

- 篩選實際作農業使用、水利使用、森林使用範圍。

宜維護農地面積

功能分區分類	宜維護農地	套繪國土利用調查	面積(公頃)	
農發1	農牧/養殖用地	農業、水利、森林	65	4,892
農發2	農牧/養殖用地	農業、水利、森林	170	
農發3	農牧/養殖用地	農業、水利	3,975	
農發5	都市計畫農業區	農業、水利、森林	682	2,347
國保1	農牧/養殖用地	農業、水利、森林	1,477	
國保2	農牧/養殖用地	農業、水利	8,70	



農地維護及優良農地總量保護策略

- 促進大規模農業經營，輔導農民適地適作。
- 有效整合土地、用水及農產業輔導資源的投入。
- 建立安全生產農地，以及積極維護重要農業發展地區。

農業生產重要資源系統及保護策略

- 建立潔淨農水圳系統，維護農業土壤資源
- 指認土壤污染潛勢地區、耕作困難地區、維護高生產力土壤資源。
- 避免大面積土壤破壞、高生產力農地硬鋪面化、土壤資源盜採，以保障糧食安全。

【問題】宜維護農地資源面積、區位及相關發展策略

說明：

本計畫（草案）依據「全國國土計畫」及「直轄市、縣(市)國土計畫規劃手冊」，並參考新北市區域計畫，依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成果，推估宜維護農地總量。

【擬辦】

本計畫（草案）所提宜維護農地面積（0.72萬公頃）及其區位，及農地維護策略，如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，及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確定，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政策方向，請納入計畫內容，屬摘錄全國國土計畫、新北市區域計畫內容者，應併同納入技術報告書。



簡報大綱

- 一、背景說明
- 二、農地維護總量及區位
- 三、未登記工廠處理原則
- 四、成長管理計畫

未登記工廠議題

全臺約有3.9萬家未登記工廠(經濟部工業局民國104年底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政策報告)。多屬非都市土地之特定農業區，因其廠房及設備之設立，造成農業生產環境破壞。



全國國土計畫指導

直轄市、縣(市)國土計畫應辦事項：

- 應按轄內未登記工廠管理(輔導及清理)計畫，評估劃設(檢討變更)為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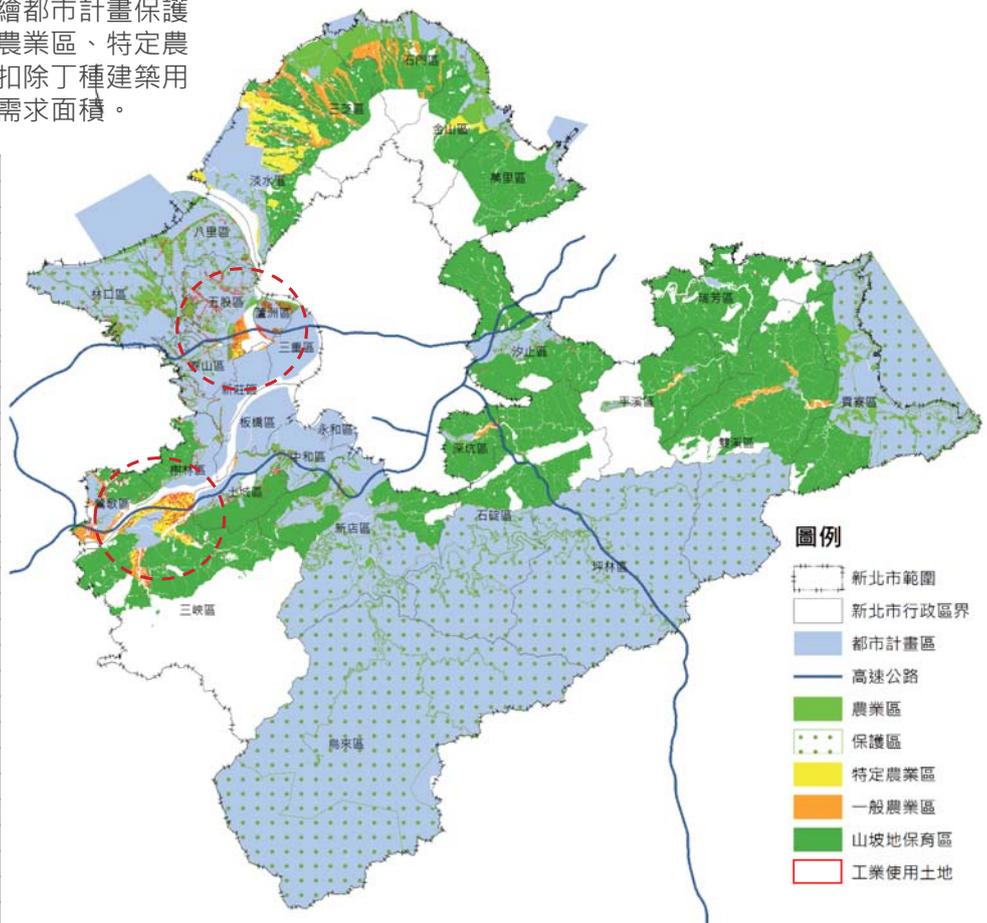
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指導原則

- 一、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，擬定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
- 二、輔導轉型或遷廠原則
- 三、輔導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
 - 聚集達一定規模以上或在地產業鏈結程度高之聚落。
 - 未登記工廠聚落是否符合產業政策、鄰近產業用地供給。
 - 不影響整體農業生產環境，轉型為相容之產業或遷廠。
 - 依都市計畫檢討變更、新訂擴大都市計畫、使用許可程序辦理。
 - 公告特定地區內未登記工廠，依相關法規變更為適當用地。

未登記工廠分布情形

依國土利用調查製造業現況套繪都市計畫保護區、農業區、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、特定農業區土地及山坡地保育區，另扣除丁種建築用地，故以此面積做為未登工廠需求面積。

行政區	面積合計(公頃)	比例(%)
八里區	60.80	7.18%
三芝區	11.97	1.41%
三重區	0.82	0.10%
三峽區	61.75	7.29%
土城區	28.81	3.40%
中和區	10.26	1.21%
五股區	165.42	19.53%
平溪區	0.04	0.01%
石門區	1.66	0.20%
石碇區	2.26	0.27%
汐止區	19.25	2.27%
坪林區	0.64	0.08%
板橋區	0.06	0.01%
林口區	112.40	13.27%
金山區	1.56	0.18%
泰山區	38.82	4.58%
烏來區	0.09	0.01%
貢寮區	0.67	0.08%
淡水區	18.97	2.24%
深坑區	4.09	0.48%
新店區	21.91	2.59%
新莊區	21.69	2.56%
瑞芳區	7.66	0.90%
萬里區	2.24	0.26%
樹林區	131.28	15.50%
雙溪區	0.36	0.04%
蘆洲區	58.27	6.88%
鶯歌區	63.11	7.45%
總計	846.87	100.00%



未登記工廠主要分布區域



未登記工廠處理原則

土地使用指導原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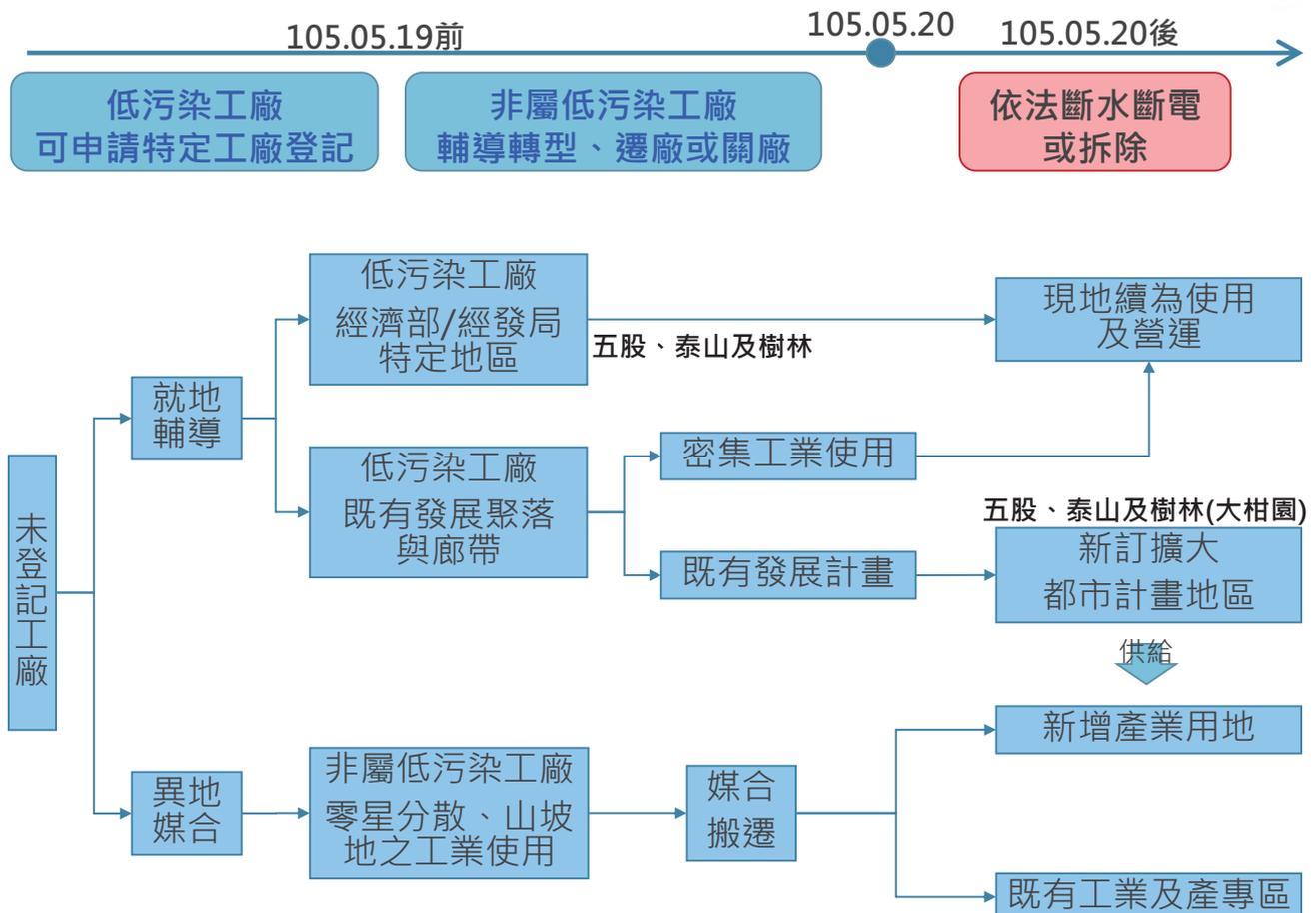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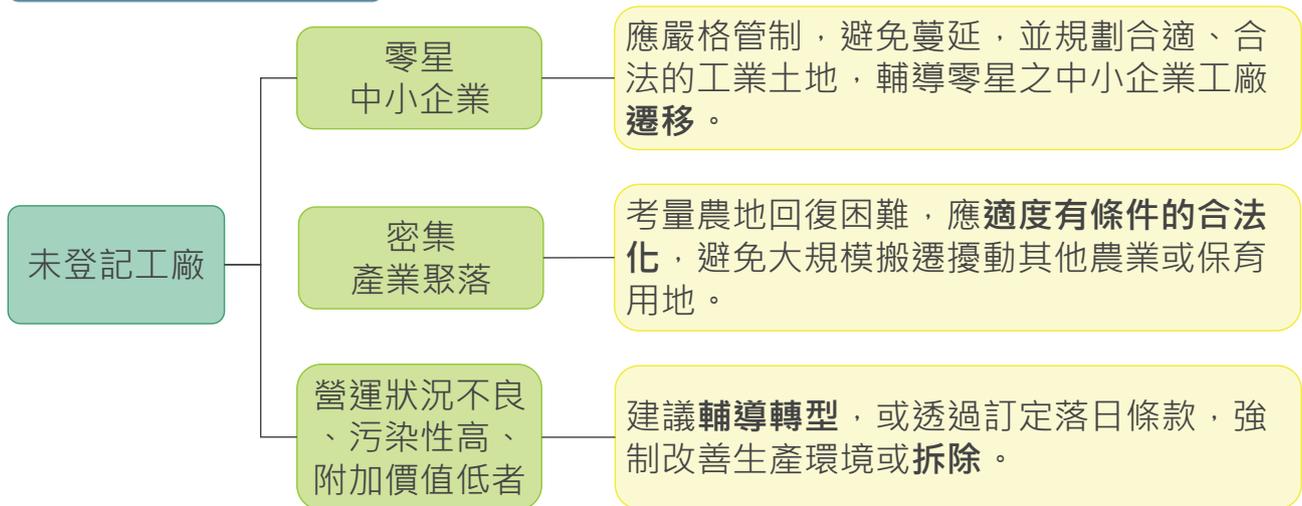
- 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，擬定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。
- 輔導轉型或遷廠原則。
- 輔導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。
- 聚集達一定規模以上或在地產業鏈結程度高之聚落。
- 未登記工廠聚落是否符合產業政策、鄰近產業用地供給。
- 不影響整體農業生產環境，轉型為相容之產業或遷廠。
- 依都市計畫檢討變更、新訂擴大都市計畫、使用許可程序辦理。
- 公告特定地區內未登記工廠，依相關法規變更為適當用地。

意見領袖訪談結論

本計畫訪談產業公會、環保團體等多位意見領袖，針對新北市農地上未登記工廠未來處理策略之意見

1. 農地未登記工廠主要成因-工業區地價/租金高昂，企業轉向便宜的農地設廠
2. 零星工廠，應嚴格管制，避免蔓延，並規劃合適、合法的工業土地輔導中小企業使用。
3. 密集產業聚落，考量農地回復困難，應適度有條件的合法化，避免搬遷擾動農地。

輔導及清理構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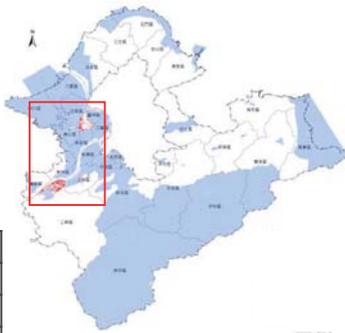


處理未登記工廠所需用地推估

經濟部特定地區

經濟部於五股區、泰山區及樹林區共設3處特定地區，提供工廠現地續為使用及營運，處理面積約5公頃。

行政區	面積(公頃)	比例(%)
五股區	1.72	38.91%
泰山區	1.19	26.92%
樹林區	1.51	34.16%
總計	4.42	100.00%



圖例

- 新北市範圍
- 新北市行政區界
- 都市計畫區
- 工業使用土地
- 新北新訂擴大範圍
- 既有發展聚落

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地區及周邊地區

新北市共7處新訂擴大計畫，其中又分為住商型及產業型，產業型以五股、泰山及大柑園為主，未來可適度規劃產業空間以利就地合法，另麥仔園亦有規畫相關產業空間提供計有工廠安置，合計共可處理約為172公頃之工廠。

新訂擴大	面積(公頃)	比例(%)
擴大五股	21.31	12.37%
泰山楓江及周邊	27.42	15.91%
大柑園	111.11	64.48%
麥仔園	12.49	7.25%
總計	172.33	100.00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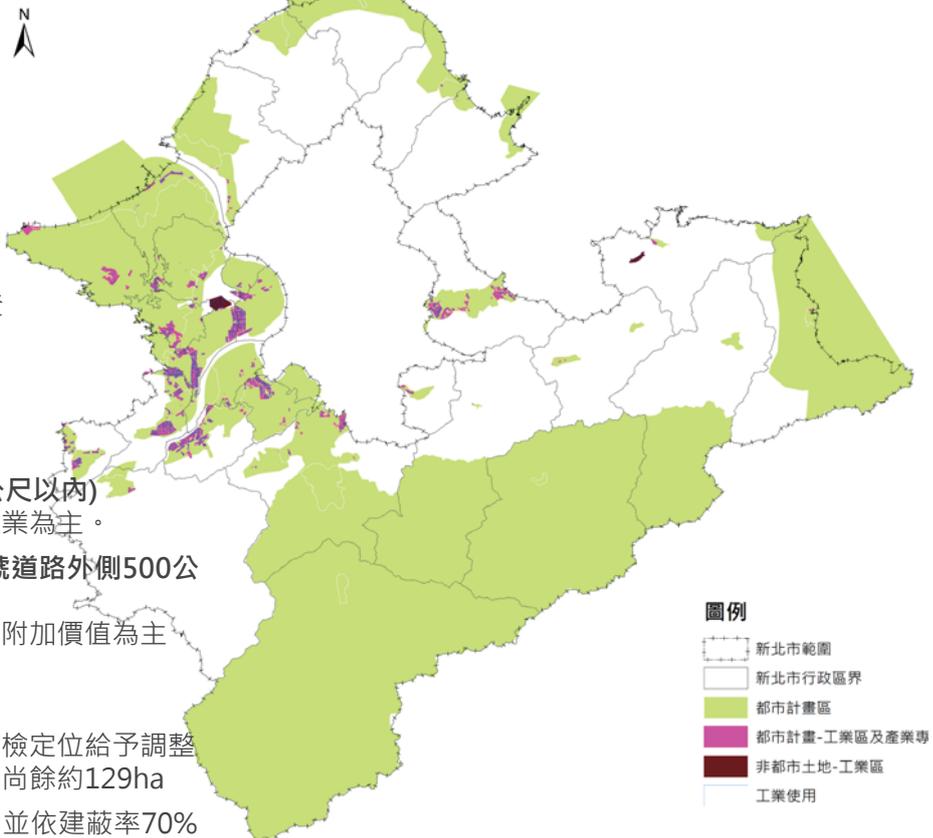
處理未登記工廠所需用地推估

新訂擴大供給

- 產業型新訂擴大計畫約1,014公頃
 - 泰山楓江及新北產業園區非都市土地
 - 擴大五股(部分更寮及水碓)都市計畫
 - 大柑園地區非都市土地
- 除可滿足自身工業使用安置外，另假設可提供計畫面積10%土地作為新增產業之地區，故按建蔽率70%之情形下，可安置約70公頃之未登記工廠。

既有工業區提供

- 內環區域(環狀線內側及外側500公尺以內)**
鼓勵及支持其轉型，朝商業及服務業為主。
- 中環區域(機場線、萬大線及特二號道路外側500公尺以內與內環之間)**
內環發展腹地，產業型態亦應朝高附加價值為主住商為輔。
- 外環區域(中環外圍地區)**
原則上保持產業使用之彈性，視通檢定位給予調整之空間，增加產業用地，工業用地尚餘約129ha
- 假設既有工業區媒合比率為50%，並依建蔽率70%計算，則可安置45公頃之未登記工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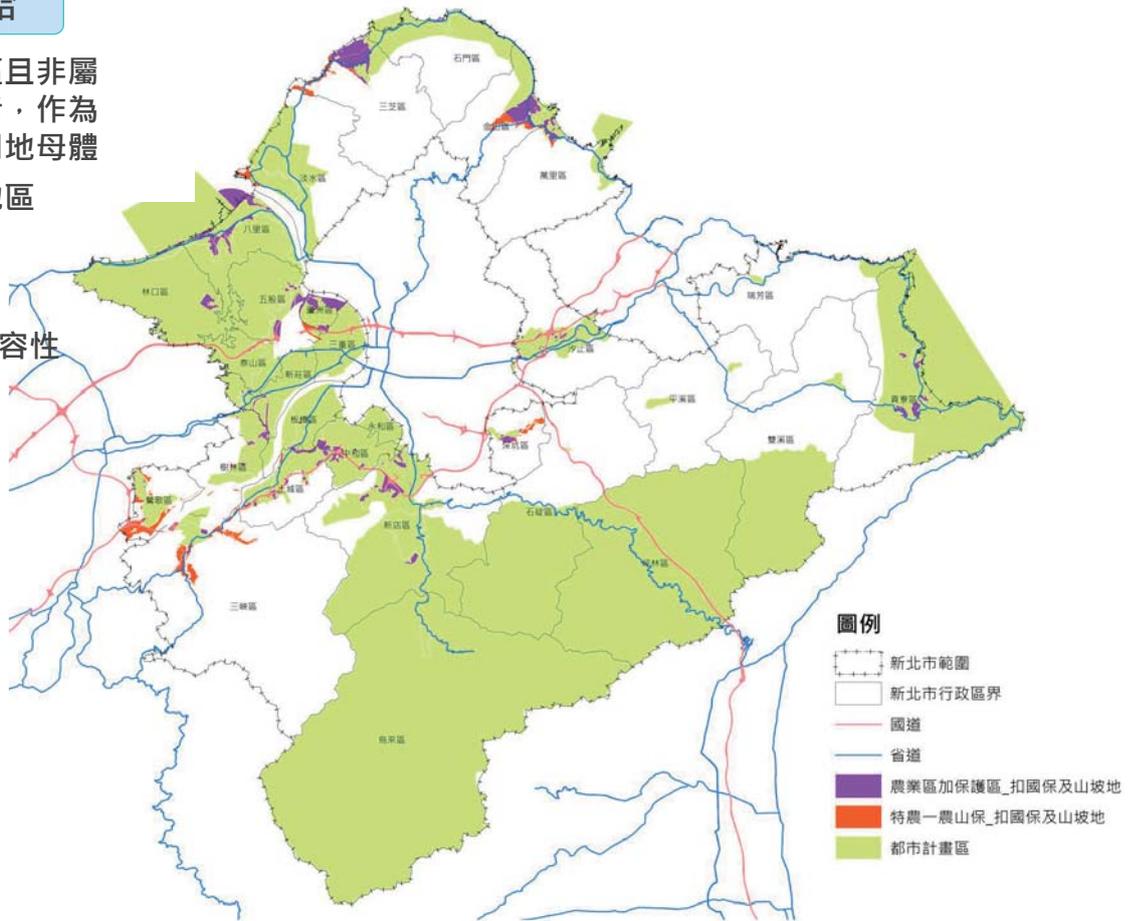


圖例

- 新北市範圍
- 新北市行政區界
- 都市計畫區
- 都市計畫-工業區及產業專
- 非都市土地-工業區
- 工業使用

發展用地供給

- 以農業相關分區且非屬國土保育地區者，作為未來發展儲備用地母體
- 篩選適宜發展地區
 - 交通便利性
 - 發展定位
 - 周邊土地相容性



新增產業用地型態

新訂擴大

- 共約450ha
- 新訂擴大都計產業專用區

規劃中用地

- 中和灰磘地區 26ha
- 其他變更案
- 其他因應經濟成長需求 218ha

處理未登記工廠(媒合區位)

- 共需791ha
- 無整體開發計畫、範圍完整之農業區
- 以產業用地周邊、臨近主要道路優先



目前篩選新增產業用地僅1466ha(含新訂都計)，未來發展需求共需1485公頃土地，建議於產業軸帶如三鶯、五股周邊作為未來產業發展腹地，並持續於推動小組平台確認各新增產業用地之發展定位。

【問題】未登記工廠處理策略是否妥適？

說明：

本計畫（草案）依據「全國國土計畫」、「直轄市、縣(市)國土計畫規劃手冊」及主管機關法令，研擬未登記工廠處理策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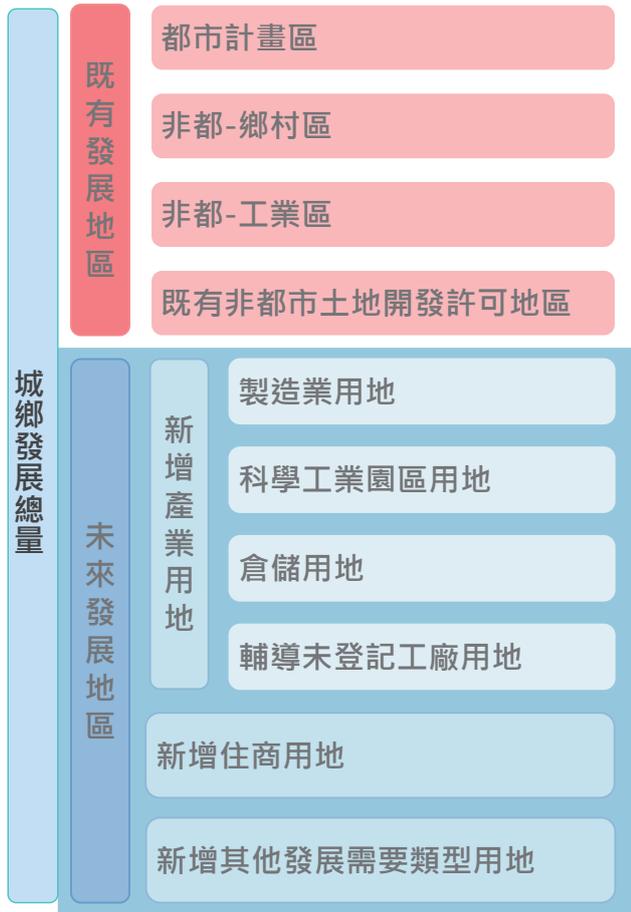
【擬辦】

- （一）新北市未登記工廠分布情形及數量推估，請新北市政府說明。
- （二）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情形，主管機關現況掌握或調查進度為何？請新北市政府說明。
- （三）新北市政府未登記工廠主要輔導區域為何？請新北市政府說明。
- （四）本計畫（草案）所提未登記工廠處理策略，如經產業主管機關同意，及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確定，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政策方向，請納入計畫內容，屬摘錄全國國土計畫、新北市區域計畫內容者，應併同納入技術報告書。

簡報大綱

- 一、背景說明
- 二、農地維護總量及區位
- 三、未登記工廠處理原則
- 四、成長管理計畫

發展總量及型態



- 依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108.01.31修正內容辦理。
- 依據產業、住商或其他城鄉發展需求，推估未來20年所需使用面積，並依區位適宜性分析後，所指認之空間發展區位。
- 如屬**5年內有具體發展需求**，並得於本次國土計畫劃設為城2-3。
 - 1.未來5年內預計可完成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公開展覽程序者；
 - 2.未來5年內預計可完成申請或變更使用許可(開發許可)之縣市政府受理申請程序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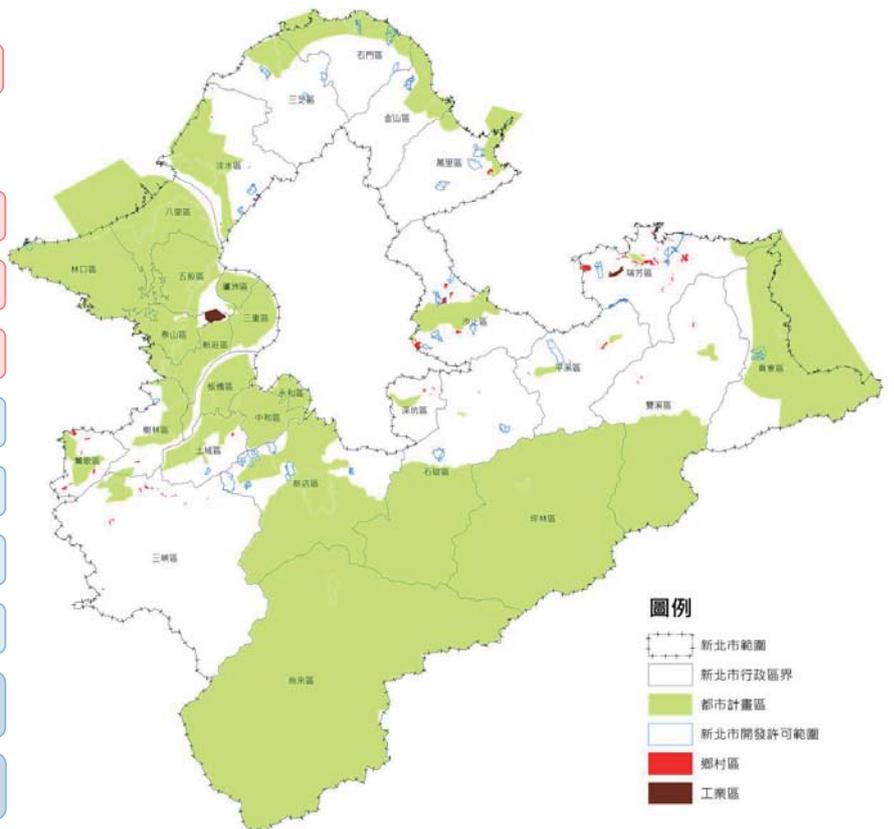
發展總量及型態

既有發展地區

依直轄市、縣(市)國土計畫規劃手冊，成長管理計畫應敘明城鄉發展總量評估項目如下

既有發展地區	都市計畫區	124,614
	包含水源特定區計畫、風景特定區計畫之保育型分區面積約71,442萬公頃	
	非都-鄉村區	295
	非都-工業區	172
城鄉發展總量	非都-開發許可地區	1,703
	未來發展地區	新增產業用地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製造業用地 科學工業園區用地 倉儲用地 輔導未登記工廠用地
		新增住商用地
		新增其他發展需要類型用地

單位：公頃(ha)



發展總量及型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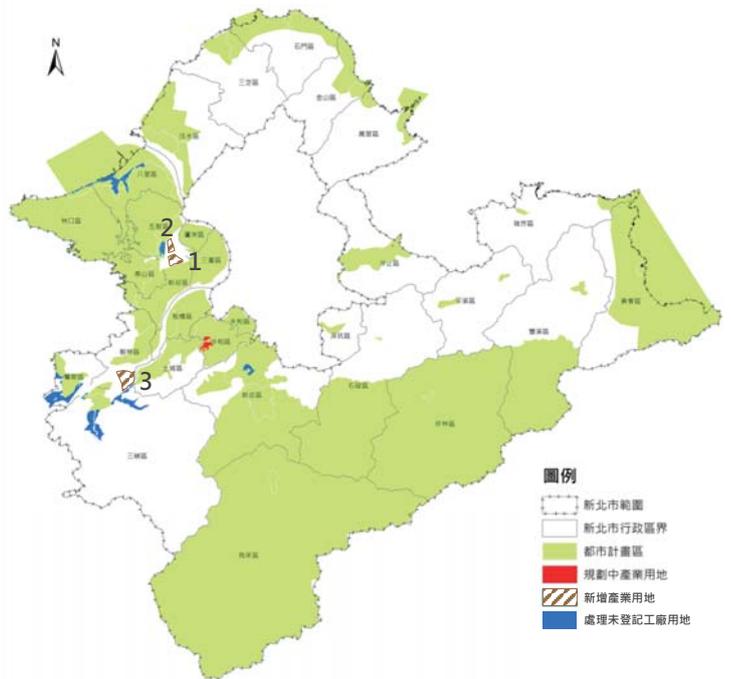
未來發展地區

依據產業、住商或其他城鄉發展需求，推估未來20年所需使用面積，並依區位適宜性分析後，所指認之空間發展區位。如屬**5年內**有具體發展需求，並得於本次國土計畫劃設為城2-3。

項目	辦理進度	計畫面積(公頃)	產業用地面積(公頃)
泰山楓江及新北產業園區非都市土地	區域計畫公告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	256	約450公頃
擴大五股(部分更寮及水碓)都市計畫	區域計畫公告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	143	
大柑園地區非都市土地	--	615	
瑞芳第二工業區	--	29	
小計		1043	

城鄉發展總量	既有發展地區	都市計畫區	
		非都-鄉村區	
		非都-工業區	-132 / 0
		非都-開發許可地區	
	未來發展地區	5年內/長期	
		製造業用地	450 / 244
		科學工業園區用地	0 / 0
		倉儲用地	0 / 0
		輔導未登記工廠用地	400 / 391
		以既有產業用地及整開區優先媒合	
新增住商用地			
新增其他發展需要類型用地			

單位：公頃(ha)



發展總量及型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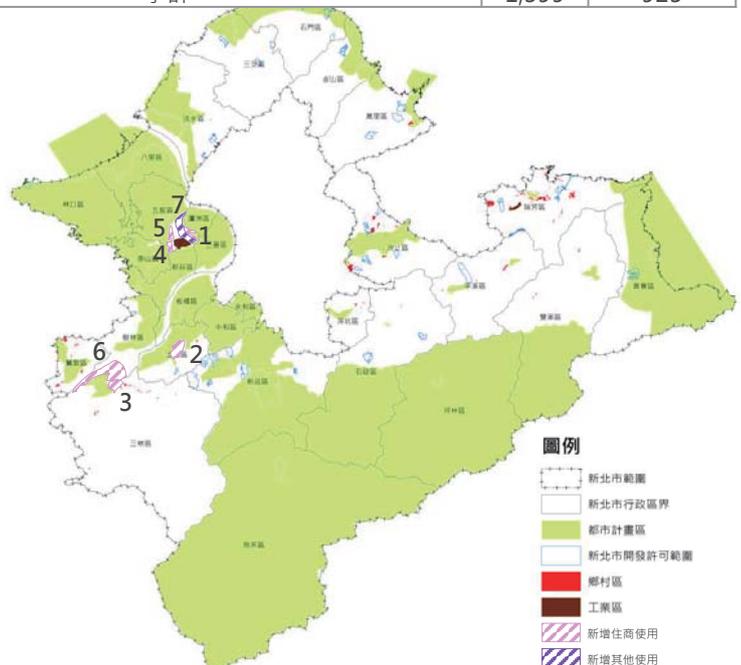
未來發展地區

依據產業、住商或其他城鄉發展需求，推估未來20年所需使用面積，並依區位適宜性分析後，所指認之空間發展區位。如屬**5年內**所需開發利用區位，並得於本次國土計畫劃設為城2-3。

項目	辦理進度	類型	計畫面積(公頃)	住商(含公設)面積(公頃)
1.擴大三重及蘆洲都市計畫	區域計畫公告	住商為主	58	58
2.擴大土城都市計畫(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)		住商為主	162	162
3.新訂三峽麥仔園都市計畫		住商為主	128	128
4.泰山楓江及新北產業園區非都市土地	--	產業為主	256	103
5.擴大五股(部分更寮及水碓)都市計畫		產業為主	143	105
6.二重疏洪道非都市土地	--	管制為主	237	--
7.大柑園地區非都市土地		產業為主	615	369
小計			1,599	925

城鄉發展總量	既有發展地區	都市計畫區	
		非都-鄉村區	
		非都-工業區	
		非都-開發許可地區	
	未來發展地區	5年內/長期	
		製造業用地	
		科學工業園區用地	
		倉儲用地	
		輔導未登記工廠用地	
		新增住商用地	925 / 0
新增其他發展需要類型用地	237 / 0		

單位：公頃(ha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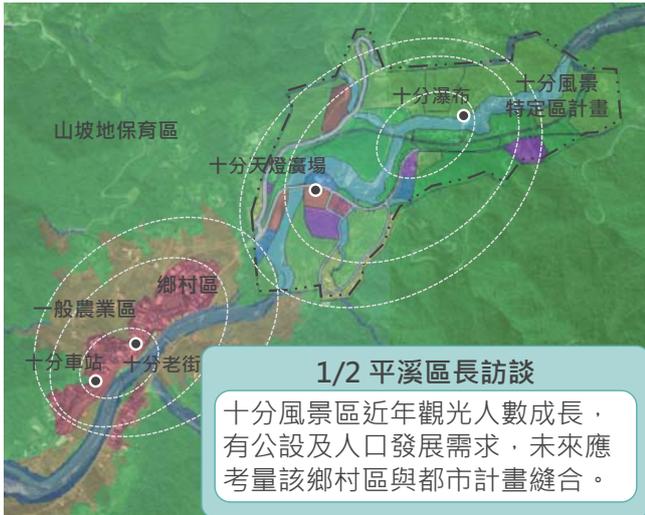
其他未來發展地區

20年內具體城鄉發展需求(暫不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2-3類)

鄉村地區/都市計畫擴大範圍

部分鄉村地區或都市計畫區已有外溢現象，檢視都市計畫發展率80%以上地區，其周邊2公里範圍內鄉村地區約164.62 ha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原則如下：
就此類議題，本計畫於行政區首長訪談、地方座談會等，亦有相關單位提出意見如下。

1.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：新增空間及公設應加強主要設施、景點之銜接，並朝向都市計畫或既有聚落發展。
2.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：都市計畫發展率80%以上地區，應將臨近鄉村區、開發許可地區，以及其間夾雜土地併同納入檢討，縫合既有聚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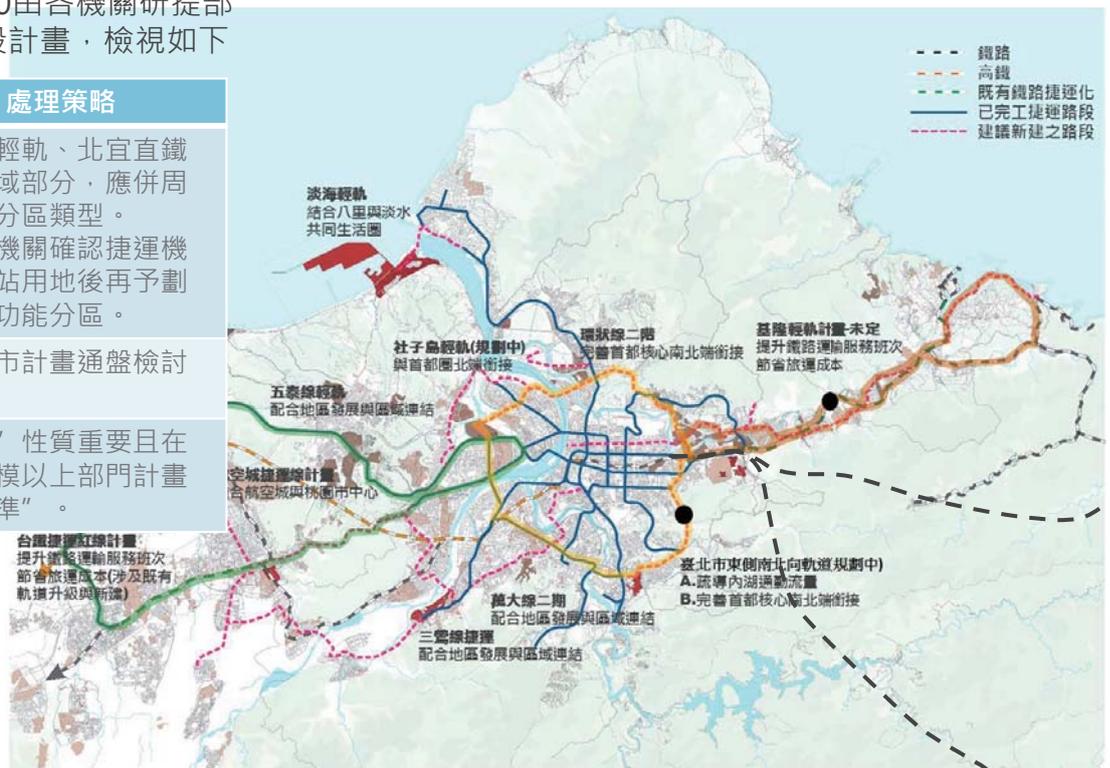


未來發展地區

重大建設計畫

本計畫已於107.10由各機關研提部門計畫及相關建設計畫，檢視如下

項目	處理策略
軌道系統	捷運、輕軌、北宜直鐵線狀區域部分，應併周邊功能分區類型。俟主管機關確認捷運機廠、車站用地後再予劃設適當功能分區。
都市計畫公共設施	應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。
其他重大建設計畫	未符合“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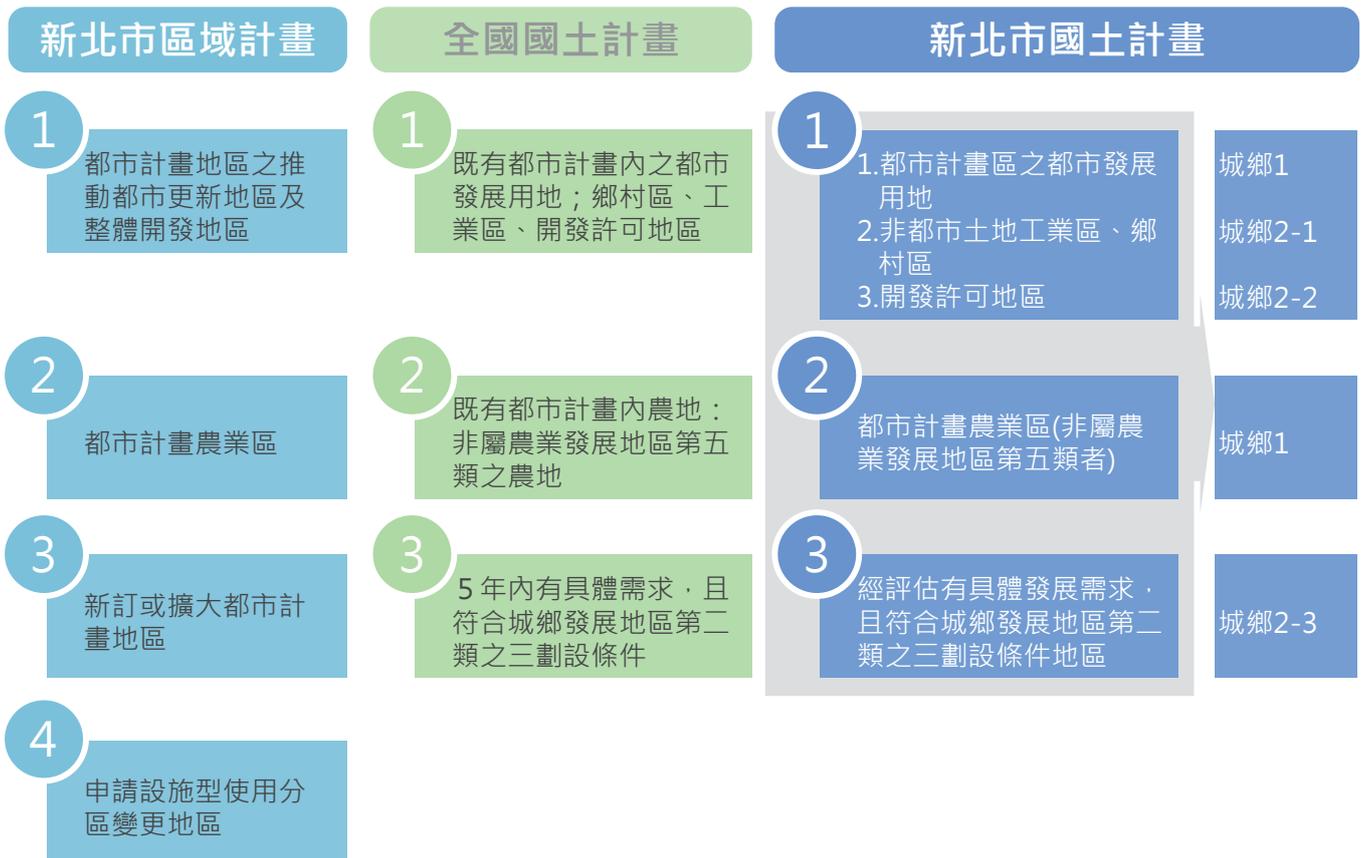


發展總量及型態



城鄉發展總量	既有發展地區	都市計畫區	124,614 ha	
		非都-鄉村區	295 ha	
		非都-工業區	40 ha	
		開發許可地區	1,703 ha	
	未來發展地區	新增產業用地	製造業用地	5年內 / 長期 450 ha / 244 ha
			科學工業園區用地	0 ha / 0 ha
		倉儲用地	0 ha / 0 ha	
		輔導未登記工廠用地	400 ha / 391 ha	
		新增住商用地	912 ha / 0 ha	
		新增其他發展需要類型用地	237 ha / 0 ha	
宜維護農地總量		7,239 ha		

城鄉發展順序



【問題】因應新北市空間發展構想，研擬成長管理計畫是否合宜。

說明：

本計畫（草案）依據「全國國土計畫」及「直轄市、縣(市)國土計畫規劃手冊」，並參考新北市區域計畫，擬定本市成長管理計畫及發展總量。

【擬辦】

- （一）本計畫（草案）未來發展地區推估發展總量，其推估方式或資料來源，請新北市政府說明。
- （二）本計畫（草案）所提規劃內容，如經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確定，請納入計畫內容，併同納入技術報告。屬摘錄全國國土計畫、新北市區域計畫內容者，應併同納入技術報告書。

新北國土

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